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易弹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》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将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，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以3418万元将持有的易弹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25.6551%股权转让给上海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二、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方 正

蒋国兴

毛佩瑾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5日